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沅南执（农）罚〔2023〕05号

当事人：陈陆胜，男，46岁，身份证号码：432302197[REDACTED]6331。

住址：沅江市新湾镇柏村庙嘴村民组33号

当事人违反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露天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10月22日14时10分，沅江市南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当事人陈陆胜在南嘴镇日平湖创业六组自家稻田焚烧稻草，我队立即立案调查。随后我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焚烧秸秆现场检查；
- 2、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焚烧秸秆的现场地点；
-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确认。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2日，送达了沅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三日内没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程序。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等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具体由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之规定，2020年沅江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中划定了禁烧区域，沅江市行政区域均属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沅南执(农)罚〔2023〕0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拟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程序，已放弃上述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施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陈陆胜处以罚金2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15日内来南嘴镇人民政府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交到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或益阳市农业农

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者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